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经过充分沟通、认真调查后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，交易总体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涉及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按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惠岗

林志彬

曹丹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2日